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

(北京)

中地大(京)团发〔2018〕17号

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聘任及考核办法 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,提升社团活动层次,丰富学生校园文化生活,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方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所有社团。

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聘任条件

第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从本校工作人员中选聘,一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两个学生社团。

第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产生,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,即社团聘教师,教师选社团,经双方达成一致后,由团委颁发聘书,聘期为1年,有关聘任材料在团委备案。

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该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,品德高尚,关心学生成长;

(二) 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,热爱学生社团工作;

- (三)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尤其在社团发展领域有一定造诣；
- (四) 愿意接受校团委的监督、考核。

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职责

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融于各种活动中，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，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、章程制定及修改，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。指导学生制定社团工作计划，出席并监督社团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了解掌握学生社团的思想动态，加强与社团联合会及校团委的联系，维护学生社团利益。

第九条 加强对社团的管理，引导社团规范化发展。协助建立健全学生社团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学生社团及成员的行为加以规范，保证学生社团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第十条 结合自身教学科研，定期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，组织学生开展有意义、有创意、可延续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，并在活动期间进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社团开展符合其特点，促进学生社团发展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的各类社团活动 1 次以上。

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对社团全体成员的指导培训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活动期间和社团成员要有良好沟通，积极做好辅导工作，给予社团成员帮助和解答。

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办法

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工作由社团联合会负责登记，团委备案。未申报的培训指导活动视为未进行，不计入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。

第十六条 社团联合会负责社团指导教师的业绩考核，每个学期考核一次。

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具体的考核细则如下：

- (一) 关心社团发展，指导社团制定工作计划、规章制度，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。

(二) 做好培训计划，设计好培训内容、方式和目标，按要求给所带社团上好培训课。

(三)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竞赛及活动，并在活动期间进行指导。

(四) 对学生之优良事迹或严重过失，做好记录，及时表扬或批评。

(五) 出席社团指导教师会议，并协助学校处理有关社团活动之特殊问题与重大事件。

(六) 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及素质培养情况，监督社团会费的收取及使用，加强与社团联合会和团委的联系，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维护社团正当权益。

(七) 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，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，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工作。

第十八条 聘期内考核为优秀者，授予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，并予以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团委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籍 贯		民族		指导社团		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联系电话		
专业方向		技术职称		有何特长		
学历 学位	全日制教育		毕业院院 及专业			
	在职教育		毕业院院 及专业			
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	
简 历						

所在学院 /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制表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2018年11月9日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团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
